（上接A25版）

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十一、关于本行2018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本行发行前尚未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本行2018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根据2018年业绩快报，预计2018年全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445.13亿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行2018年年报披露后，2016、2017、2018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第二节 风险因素”和“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等相关章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信银行/本行/发行人/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根据中信银行2017年2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并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的延长相关议案有效期的有关决议，以及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的继续延长相关议案有效期的有关决议，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面值为1.00元，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
股东大会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公司章程规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的股东大会，优先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本行于2018年4月4日经银保监复[2018]12号文批准并生效的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会/社保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有限（原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原中信泰富）	指	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中国内地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海外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国家或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以及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且仍生效的《国际会计准则》和《常设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保函	指	银行应客户的申请向受益人开立的一种有担保性质的、有条件或无条件的书面承诺文件，一旦申请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银行履行担保责任
基点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为1个百分点的1%，即0.01%
中间业务	指	商业银行从事的不在其资产负债表内体现为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非利息收入的业务
长江三角洲	指	发行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等5家一级分行以及子公司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所在的地区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指	发行人福州、厦门、广州、深圳、东莞、海口等6家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环渤海地区	指	发行人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大连等6家一级分行以及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所在的地区
中部地区	指	发行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南昌、太原等6家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西部地区	指	发行人重庆、南宁、贵阳、呼和浩特、银川、西宁、西安、成都、乌鲁木齐、昆明、兰州、拉萨等12家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东北地区	指	发行人哈尔滨、长春、沈阳等3家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AUM	指	资产管理规模(Asset Under Management)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缩写：CNCB）
设立日期	:	1987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	李庆萍
注册资本	:	48,934,796,573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A股普通股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普通股简称	:	中信银行
A股普通股代码	:	601998
优先股挂牌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	:	中信优1
优先股代码	:	360025
H股普通股上市地点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普通股简称	:	中信银行
H股普通股代码	:	0998
邮政编码	:	100010
联系电话	:	010-85230010
传真	:	010-85230079
公司网址	:	http://www.citicbank.com
电子邮箱	:	ir@citicbank.com

本行的主营业务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9月9日）。

本行目前持有中国银监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006H11100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行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于2017年2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行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将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9年2月6日。

为确保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本行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将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继续延长12个月，至2020年2月6日。

中国银监会于2017年7月3日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7）193号），批准中信银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了《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中信银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4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4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三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以上公式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17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1手（10张，1,000元）为1个申购单位。

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本次转债；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申购无效。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行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本行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本行董事会；

2）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发行人；

2）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0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五）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11日。

（七）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会计师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7,200.00
律师费用	247.00
会计师费用	145.00
资信评级费用	28.17
登记服务费用	400.00
信息披露费用	144.00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11.35
合计	8,175.52

（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19年2月2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9年3月1日	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T 2019年3月4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19年3月5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19年3月6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	正常交易
T+3 2019年3月7日	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认最终配售结果	正常交易
T+4 2019年3月8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行将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本行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经办人员：王珺威、张佳仪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联系电话：010-89938616

传真：010-85230079

（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程越

项目协办人：李雨修

项目成员：张利才、何正、宫海韵、赵文丛、周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472

传真：010-60833930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高圣亮、石芳

项目协办人：周梦宇

项目成员：慈颜谊、高书、梁晶晶、王超、吕苏、艾雨、阎雪莹、万宁、卢晓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成员：吕晓峰、郭英英、张帅、胡德波、毕厚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项目成员：刘新丰、酒艳、蒋静、邓娴子、柳琳、庆馨、陈明楠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项目成员：刘文成、王曦、李昭、林天天、吕青子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名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寒松

项目成员：马力宇、贺佳、宋玉林、董世通、葛晓燕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签字律师：郭庆、屈宪纲、谭正华、王云松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33

（五）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丹

签字会计师：朱宇、胡燕、李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签字分析师：李佳睿、李鹏飞、崔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七）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30141270041492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第二节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普通股股本总额为48,934,796,573股，优先股股本总额为350,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普通股股份总数	48,934,796,573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7,469,539	4.3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2,147,469,539	4.39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27,034	95.61
1、人民币普通股	31,905,164,057	65.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0.41
4、其他	-	-
二、优先股股份总数	350,000,000	100.00

（二）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48,934,796,573股，其中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H股	31,988,728,773	65.37%	-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2,126,402,546	24.78%	-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113,505,677	2.28%	-	-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72,838,300	0.56%	-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4%	-	未知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101,851,411	0.21%	-	-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国有法人	A股	35,769,900	0.07%	-	-
9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6%	-	-
10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7,216,400	0.06%	-	-

注：（1）除中信有限外，本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H股证券登记处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8年9月30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3）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4）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2018年9月30日，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5）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前十大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优先股股份总数为350,000,000股，其中前十大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43,860,000	12.53%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8,430,000	10.98%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8,400,000	10.97%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0,700,000	8.77%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